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0年“10·26”道路交通死亡事故防范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评估报告

为深入贯彻落实《湖南省张家界市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生产安全事故整改措施落实情况“回头看”工作的通知》精神，评估组于2022年6月16日对张家界泰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10·26”道路交通死亡事故（以下简称“10·26”事故）的整改措施落实情况进行了评估。具体评估情况如下:

一、总体情况

根据区安委办的统一部署，成立了由区应急管理局牵头，区纪委监委、区检察院、区公安分局、区总工会、区公安分局、市交警直属一大队、区交通运输局有关人员组成的评估组，评估组制定了评估方案，采取实地核查、查阅资料、走访了解等方法，对“10·26”事故问题整改、防范措施落实等情况进行了全面评估。“10·26”事故发生后，张家界泰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深刻吸取事故教训，狠抓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加强全员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全年未再发生生产安全事故。

二、事故相关责任人员的处理情况

贵某群，沙堤街道办事处包公山村杨家沟组村民。鉴于其在事故中死亡，不再追究责任。

石某生，张家界泰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驾驶员。张家界泰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于2020年11月3日，按照公司内部相关制度决定对石某生进行安全教育培训7天，罚款1000元，取消其2020年评优资格的处罚。

三、张家界泰安客运有限责任公司防范措施落实情况

（一）强化管理、明确责任。切实加强对公司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公司调整了安全生产工作领导组，做到目标明确，责任落实，工作到位，防患于未然。

（二）细化措施、落实到位。对从业人员安全知识的宣传和安全培训教育（每月一次），认真开展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政策的宣传教育，倡导和抓好安全文化建设，努力提高和增强全公司从业人员安全生产意识。积极主动选派人员参加上级主管部门组织的安全培训和复训，并切实抓好从业人员安全生产知识和安全技能的培训，确保特种作业人员和从业人员持证上岗率达到100%。并邀请交警部门和交通主管部门对公司所有从业人员进行讲课。

（三）强化安全生产责任管理，建立健全各项规章制度。公司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切实履行职责，加强监督检查，及时排除各类安全隐患，严防各类安全事故的发生。认真贯彻落实好从业人员与公司签订的安全生产目标管理责任书，

做到有岗、有位、有责。安全生产领导定期组织人员对各个部门落实的情况进行检查、督促，并将检查和督促的情况作为年终考核的依据。突出重点、狠抓落实，加大隐患排查整改力度。一旦发现有安全隐患，制定整改措施，落实专人，限期整改到位，消除隐患。

四、存在的不足

安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因为近几年疫情影响，公司绝大多数车辆无业务停止营运，公司无收入，导致公司全生产经费投入不足。

五、工作建议

（一）进一步落实企业主体责任。全面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建设，足额投入安全生产经费，加强安全风险辨识管控，定期组织开展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及事故应急救援演练，切实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应急救援处置能力。

（二）进一步强化部门监管责任。落实各部门安全监管职责，切实加安全管理和监督，严格落实安全操作规程，促进公司安全生产条件和安全管理水平进一步改善和提高，安全管理机制进一步健全和完善，形成安全生产管理长效机制，确保安全隐患及时消除。

张家界市永定区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

2022 年 8 月 3 日